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**(Dominic Chan於2002年11月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
提交的意見書中有關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部分)**

本人相信無人能質疑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效力。反對此條文的人經常引用極端情況作為論點，例如辯稱有關行動的目的是對自由作出絕對的限制。請向公眾解釋該條文各項基本事宜，並教導他們如何區分極端狀況及一般情形，以及告訴他們利用極端情況作為論據的立論並不合理。

Dominic Chan